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黄林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林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林香女士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黄林香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其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将缺少职工代表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完整性、连续性，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董事之前，黄林香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黄林香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林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00 股（其中包含通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 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目前通过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5,000 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注销）。黄林香女士辞职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黄林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黄林香女士

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吴蓉女士属于“董事、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的情况，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聘任理由如下：

吴蓉女士曾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进行“监事会改革”于 2025 年 5 月离任，其离任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吴蓉女士自 2014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供应链部门以及经营管理部，擅长企业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素养，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提名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吴蓉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与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吴蓉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

总监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拥有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吴蓉女士个人简历

吴蓉，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管部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控体系搭建与优化、预算编制与预算管控、推进降本增效落地等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